

聊城大学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和《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师范专业学生。

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师范专业学生是指我校经教育部免试认定改革的地理科学、汉语言文学、化学、教育技术学、历史学、美术学、生物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英语、体育教育、物理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 14 个专业学生。上述之外的其他师范专业学生可自愿参加我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第二条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三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坚持师德为先，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参

照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从师德践行能力、涵养教育情怀 2 个方面，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师德准则、职业认同、关爱学生、用心执教、自身修养等 7 个维度进行考核。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业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核，达到课程标准要求，获得足够学分。

(三) 教育实习实践。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实现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考核全部合格。

(四)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开发教师专业能力系列课程，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提升师范生教师专业能力。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具体的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包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

第四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制订相关专业的《培养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五条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分为笔试(撰写教案)和面试(进行试讲)两部分，各占 50 分，满分 100 分。

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学科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包括学科基本知识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测试内容以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为依据，根据申请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考生任意抽取其中一节课内容进行备课，编写教案，时间 90 分钟。考官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进行综合性评分。

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实施等教学基本技能。由学生根据教案进行试讲，时间为 30 分钟。考官根据教师资格考试大纲（面试部分）要求，结合专业特点，进行综合性评分。

考官由各学院自行聘任，应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定考核测试评分标准及计分办法、命题范围、试题式样、成绩汇总审核等工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印刷，各学院负责保管和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的考核组织工作。

第八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经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考核材料和原始档案，由

学院安排专人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

第九条 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面试的学生，可认定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根据自愿原则，学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其笔试学段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且成绩合格，可视作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参加全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可直接认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

第十条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师范专业学生通过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

本校学生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个《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第十二条 考核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笔试及面试考核等均依照《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严格依照规定开展考核工作，凡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依托聊城大学办学并颁发我校《师范生教师职业

能力证书》的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